　　罪犯李谋滔，男，1986年8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东安县人，住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花桥镇姚家坝村422号。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

　　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6日作出（2016）湘04刑初14号刑事判决，认定：一、被告人李谋滔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走私武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一万元。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二、对侦查机关扣押的被告人李谋滔作案工具，即紫红色sony索尼牌笔记本电脑一台、黑色佳能牌相机一部、黑色电脑主机一台、白色EPSON牌打印机一台、手机二部、印有HP字样U盘一个及用于犯罪的资金人民币48100元，由侦查机关予以没收，上缴国库。三、对本院冻结的被告人李谋滔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逸云路支行账号621700299010535669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冷水滩支行账号6236682990000014481和文玉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账号6228481718527172072内用于犯罪的资金，即分别为41015.7元、128181.74元、105348.28元，共计人民币274545.72元及孳息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5年9月2日起至2026年3月1日止，2017年3月1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8月16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04刑更1150号刑事裁定减刑九个月；2022年3月25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湘04刑更52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服刑期至2024年12月1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谋滔自2022年减刑以来，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截止2023年9月共记表扬4次,并余514分。原判罚金10000元，已履行完毕。根据该犯情形，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谋滔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